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来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泰来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泰来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 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黑龙江名泉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</u> <u>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0__人,营业收入为_240.38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71.26__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